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5月7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6元/股。

6、2021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已完成对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19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公司股份总数从40,001万股增加至40,320万股。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因此预留部分的73万股股票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